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1/566/Add. 10)通过]

51/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¹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 其中指出,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 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 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 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而这些工作对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6 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 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 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 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 国际社会更加需要增进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9/27), 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与此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97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负有谈判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 1985 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协定主持谈判工作;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研拟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其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